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而确定的，有助于有效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，促进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谭力文

独立董事：刘林青

独立董事：谈多娇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